

**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实际情况，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1年8月5日